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六

戶部

田賦開墾一

開墾○順治元年議准。州縣衛所荒地無主者。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令原主開墾。無力者官給牛具籽種。○六年定。州縣以勸墾之多寡為優劣。道府以督催之勤惰為殿最。每歲終載入考成。○又定。地方官招徠流民。不論原籍別籍。編入保甲。開墾無主荒田。給以印信執照。永准為業。○又定。招民開墾荒田。起科之年。

有司親查成熟畝數。院司勘實。奏請徵糧。不得豫徵私派。九年題准。八旗壯丁退出。及首告清出。並各省駐防遺下之地。照開荒例招墾。又議准。陝西荒地。酌調步兵給發牛種。令其屯墾。○又議准。各省屯田資本。皆取贓罰。及空缺廩俸。裁扣工食等銀。不得輕挪。司庫餉銀。○十二年題准。各邊口內曠土。聽兵墾種。不得往口外開墾牧地。○十三年覆准。州縣招人開墾。勢必給發牛種。以資耕作。令於原穫。息米豆草。內動支去積儲。地方稍遠者。量動屯本銀內給發。

次年繳完一半。三年照數完納。○十五年定各  
省荒地督撫一年內開墾二千項至八千項以  
上道府開墾一千項至六千項以上州縣開墾  
一百項至六百項以上衛所開墾五十項至二  
百項以上分別予敘不准以二三年墾數合算。  
○康熙元年題准荒地未經開墾捏報墾熟者。  
督撫道府州縣等官分別議處○又題准凡官  
員有將熟地稱為新墾者議處督撫布政使司  
失察一併議處○三年題准同知通判不與知  
府同城自勸民開墾者照州縣例議敘署印官

亦一例議敘。○七年題准四川招民墾荒准予  
議敘。○十四年覆准江南浙江江西有田存丁  
絕及田多丁稀者招同里甲之戶丁耕種承納  
錢糧。○又議准地方官希圖議敘虛報開墾者  
照例議處。○十五年議准開墾田畝徵糧全完。  
取結題報者隨奏銷一同具題遲誤者照例議  
處。○又議准各省報墾勸墾荒缺田地按照年  
限分數並起科年分水田十年旱田六年及額糧數目統  
於歲終取結造冊題報仍俟升科之年將新增  
地畝並額徵銀糧草束按年分析造報奏銷以

憑覈對。○又題准招墾荒田。不照例起科。先期  
勒徵。或過期不徵。或私減地畝定額錢糧者。分  
別議處。○二十二年覆准免徵暫荒田地。俟百  
姓歸耕之年起科。○二十六年奏准。

盛京地方曠土甚多。令發遣之人屯種。○二十七  
年奉

旨嗣後民間若有出首開墾田畝。不必拘定年限。均自  
出首之年徵收錢糧。該管官亦免其議處。○又議准。  
私墾之田。實係無主。給予原墾之人起科。若有  
主。給還原主起科。如有不肖官役藉端擾民。不

給原主。或有豪強霸占。該督撫題叅治罪。○二十九年議准。川省荒地甚多。流寓之人。情願在川居住。墾荒者。將地畝永給為業。○三十二年議准。陝西招民開墾。准予議敘。○又題准。雲南明代勸莊田地。照老荒地招墾。免其納價。○又題准。陝西西安鳳翔二府。自西北至東二千里。遭荒流散。今招民墾種。每頃給牛具銀五兩。每畝穀種七合。計銀一分四釐。每頃人工四名。給銀八錢八分。均勸支庫項飭令一年之內。將荒地墾種全完。流民招回復業。○四十一年覆准。

山東荒廢明藩基地。民人情願納價者。每畝納銀五兩。給以印帖。守為恆業。○四十三年覆准天津附近荒地開墾萬畝。以為水田。將江南閩粵等處水耕之人。出示招徠安插。計口授田。給予牛種。限年起科。○又議准各省墾荒田地。如有地方官隱匿入己。該撫不行嚴察。止據各州縣捏報具題者。該督即行題叅。並將不稽查之司道府官一併叅處。○四十四年覆准湖廣湖北所屬荒地。願墾者准其開墾。無力者。本省文武官捐給牛種招墾。將墾過畝數。具題議敘。○

雍正元年

諭。口外地方遼闊。開墾田地甚多。將京城無產業兵丁。  
移駐於彼。殊為有益。著古北口提督定議。再著總理  
事務王大臣等會同該部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將在京八旗滿洲蒙古驍騎內。選熟諸農務者  
八百名。前往熱河。喀喇河屯。樺榆溝三處開墾。

○又

諭。府州縣官能勸諭百姓開墾地畝多者。准令議敘。督  
撫大吏能督率各屬開墾地畝多者。亦准議敘。○又  
諭。開墾水田以六年起科。旱田以十年起科。永著為令。

○又

諭開墾一事。於百姓最有裨益。但向來有司需索陋規。致開墾之費。浮於買價。百姓畏縮不前。往往膏腴荒棄。嗣後有可墾之田。聽民相度地宜。自墾自報。地方官不得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撓。○二年議准。西甯布隆吉爾地方遙遠。情願前往者少。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五省軍流人犯連家口發遣之人。

有能種地者。令其前往。地方官撥給地畝。動支錢糧。採買籽種耕牛給予。○又覆准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

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又議准安西屯墾應募之兵未習土色地氣應就沿邊郡邑雇覓農人每兵三名給幫夫一名自開墾至秋穫皆令指引俟屯墾既嫻將雇覓之幫夫裁退。○又覆准直隸灤薊天津文安霸住邱新城雄等八州縣設立營田令江浙二省督撫召募老農各送三十人每月酌給工食令其課導耕種俟本地之民耕種得法令其回籍所需農具水車等項亦令江浙二省各送匠人五名將式樣及造作之法教導本地匠人一例給發工食如耕種

之小民力不能辦。官給正項錢糧代為經理。歲收十分之一補項。○三年覆准直隸灤薊等處營田。有力之家。率先遵奉者。按圩田多寡。分別獎賞。○四年覆准直隸張家口外地畝。分作十分招種。如招種八分以上。題請議敘。不及五分題請議處。○又覆准四川地方勸諭開墾。民苗愚鈍。不知開墾之法。有湖廣江西在蜀之老農。給以衣食。令其教墾。俟有成效。督撫題給頂戴。送歸原籍。不願回籍者。聽其自便。○又覆准滇黔二省廣行開墾。地方官招民開墾。及官生捐

墾者。將墾熟田地歸於開墾佃戶。於次年起科。  
民間自墾者。按照年限起科。○又覆准滇黔二  
省廣行開墾。並定開墾事例。凡官員召募佃戶  
資送開墾者。按戶數多寡議敘。軍民自備工本  
者。按畝多寡議敘。○又覆准滇黔二省開墾工  
本六年扣還。○五年覆准滇黔二省招民開墾。  
委員及地方官將所領工本召募良民開墾數  
多。田皆成熟者。三年之內准其議敘。儻虛應故  
事。召募匪類領銀潛逃。或開荒草率不能種植  
報糧者。照才力不及例指叅所費工本著落該

員賠補。○又覆准各省州縣原荒地畝有難於墾復者如積鹹未消浮沙漲漫山石磽瘠低窪積水之區實難限年報墾者該督撫將難於墾復情形於報冊內聲明仍令所屬設法開墾不入年限之內○又

諭開墾地畝本應隨墾隨報隱匿之罪定例甚嚴止以法久弊生遂致墾多報少或為民間隱漏或為官吏侵漁積習相沿至於年久而姦民猾吏恐一經首報勢必追究從前欺隱之處因而多方迴護百計掩藏於隱糧漏科之外又添欺罔之重罪今朕特沛寬大

之恩。准各省官民自行出首。將從前侵隱之罪。悉從寬免。其未納之錢糧。亦不復究問。定限一年。令其首報。統於雍正七年入額徵解。儻逾限不首。復行查出。在官在民。定行從重治罪。○六年題准。各省入川民人。每戶酌給水田三十畝。或旱田五十畝。若有子弟及兄弟之子成丁者。每丁水田增十五畝。或旱地增二十五畝。一戶內實在老少丁多。不能養贍者。臨時酌增。除撥給之數外。或有多餘三五畝之地。亦准一併給墾。其奇零不成邱段之地。就近酌量安置。給以照票。收執管業。○又

覆准甘肅甯夏所屬之插漢揅輝地方招民開墾。借給帑項以為蓋房買牛具籽種之資。凡陝西各屬無業民戶願往者計程途遠近酌給路費至彼地時每戶授田百畝○又題准各省入川民人按戶給地每戶給牛種銀十二兩所給之銀著落民戶本籍之府州縣賠補所領人戶負名下免其扣還○又覆准甘肅插漢揅輝地方招民開墾每戶借給牛種銀十兩至起科之年分作十年扣還○七年

諭國家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凡屬閒曠未耕之地皆宜

及時開墾。或以食用無資。力量不及。遂不能趨事赴功。徘徊中止。亦時勢之所有。著各省督撫各就本地情形。細加籌畫。轉飭有司作何勸導。其情願開墾而貧寒無力者。酌動存公銀穀借給。以為牛種口糧。俟成熟之後。分限三年照數還項。○又覆准。滇省烏蒙東南之田土山場。建設流官。招民墾種。但地廣田多。非民力所能徧墾。應令兵民一併承墾。每戶不得過二頃之外。仍量給牛種銀。統於三年內分年完納。○又題准。粵東通省開墾工本。每畝定以五錢至二三錢。於存公項下支給。不敷

之銀。在關羨銀內動支。分限三年扣還。○又題  
准四川結覺沙罵等處。清出漢民五十七戶。應  
押送回籍。有無籍可歸之戶。令其開墾餘荒。所  
需房屋牛具等項。在存公銀內動支。○又覆准  
直隸荒蕪之地。訪求原主。招諭開墾。儻原主不  
自墾種。別擇願耕之人。准其耕種。日後原主有  
願復原業者。令給還墾本。方准復業。不得恃強  
爭奪。違者按律治罪。○八年覆准。四川松茂道  
屬報墾荒田九百十有二頃六十七畝。荒地七  
千二百七十九頃十有八畝。川東道屬。報墾荒